**关于2017-2018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及社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为了更好地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鼓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全面发展，现就2017—2018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及社会奖学金评选工作做如下要求。

 　　一、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申报评选

 　　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及本院系制定的2018年评选方案，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1.评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严格履行评定程序，坚持评选条件。在符合条件的评选对象范围内，以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综合素质为优先原则评定，做到各专业及班级的优秀学生均有机会参评。院系成立院系分管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评定过程设置答辩环节，采取差额评选、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学生名单。认真做好评定的公示环节，评定结果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同时必须将监督投诉电话82519612（校纪委监察处）、82518444（助学工作办公室）、投诉邮箱pingyou@hrbeu.edu.cn予以公布。

　　2.评审标准

　　各单位要按照《教育部评审通知》要求，严格把握评审标准，认真审查参评学生资格, 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申请国家奖学金成绩排名要求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没有不及格科目。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在本学期及2017—2018学年度均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1)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内容可打印，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表格标题中学年的填写为评审工作开始所在学年的上一学年。如2018年秋季学期填表，应填写“2017－2018学年”。

　　 (3)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

　　 (4)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按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在表格中“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栏打√。

　　 (5)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以第一人称陈述，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

　　 (6)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推荐理由必须做到理由充足，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不能千篇一律，甚至雷同。不可只填写“同意”等过于简单的审查意见。

　　 (7)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表格中凡需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8)表格必须加盖院系公章，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

 　　二、社会奖学金申报评选

 　　1. 龙港励志奖学金

 　　（1）奖励标准及名额：一等奖每人2000元/年，二等奖每人1000元/年。

 　　一等奖：船舶学院4人、动力学院3人、自动化学院5人、机电学院3人。

 　　二等奖：船舶学院6人、动力学院4人、自动化学院6人、机电学院4人。

　　（2）申报条件：符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的本科生；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端正；成绩优异、生活简朴、勤俭节约；综合测评成绩优异，在学习、科技创新等方面能起到表率作用。

 　　2.CASC奖学金

 　　（1）奖励标准及名额：一等奖每人10000元/年；二等奖每人5000元/年；三等奖学金每人3000元/年。名额分配见附件1。

 　　（2）申报条件

 　　本科生在2015、2016级学生中评选，研究生在2017级学生中评选。奖励学习成绩优秀或在工程实践、课题攻关等方面成果显著的学生。申请公益奖学金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专业知识扎实，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20%以内，并取得国家规定的各类证书；

 　　②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参加科研课题工作，并取得应用研究成果或发明专利；

 　　③实践能力较强，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各类科技活动或竞赛，并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或竞赛名次。

　　3.玉柴奖学金

　　（1）奖励标准及名额：船舶学院2人、动力学院18人、自动化学院2人、机电学院2人、经管学院2人，每人3000元/年。

　　（2）申报条件：符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的本科生、研究生；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端正；成绩优异、生活简朴、勤俭节约；外语水平达到大学英语四级以上标准（含四级）。

　　4.哈船院七九级奖学金

　　（1）奖励标准及名额

　　优秀本科生奖学金：7名，每人10000元/年；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16名，每人2000元/年。名额分配见附件1。

　　（2）申报条件：优秀本科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习成绩优异的本科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年级前5%；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本科二年级学习成绩较为突出的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中国船级社CCS奖学金

 　　（1）奖励标准及名额

 　　成绩优秀奖：本科二年级学生10名，每人3000元/年；船舶学院、动力学院各2名，自动化学院、水声学院、计算机学院、机电学院、信通学院、材化学院各1名。

 　　研究生二年级学生5名，每人3000元/年；船舶学院、动力学院各2名，自动化学院1名。

 　　持续进步奖：本科三年级学生10名，每人3000元/年；船舶学院、动力学院各2名，自动化学院、水声学院、计算机学院、信通学院、机电学院、材化学院各1名。

论文优秀奖：硕士研究生15名，每人5000元/年；船舶学院、动力学院各3名，自动化学院、水声学院、计算机学院各2名、信通学院、机电学院、材化学院各1名。

　　（2）申报条件

　　①学习认真、刻苦，入学以来学习成绩名列本学科或本专业前列；

　　②关心同学，尊敬师长，乐于为集体、社会奉献的品学兼优学生。

　　③申请论文优秀奖需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已在船舶海洋类、船舶检验类等相关领域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6.中船黄埔文冲奖学金

（1）奖励标准及名额

 　　特等奖学金：5名。船舶学院、动力学院、自动化学院、信通学院、材化学院研究生各1人，每人4000元/年。

 　　一等奖学金：7名。船舶学院、动力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各1人，自动化学院研究生1人，信通学院、材化学院本科生各1人，每人3000元/年。

二等奖学金：12名。船舶学院、动力学院本科生各3人，自动化学院本科生2人，信通学院、材化学院研究生各2人，每人2000元/年。

三等奖学金：15名。船舶学院本科生1人、研究生4人，动力学院本科生3人、研究生1人，自动化学院、信通学院、材化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各1人，每人1000元/年。

　　（2）申报条件

　　①思想道德素质优；本科生学年学习平均成绩为80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英语应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标准。

　　②特等奖学金。学年学习平均成绩为班级前9%名，综合测评为班级前17%名。

一等奖学金。学年学习平均成绩为班级前12%名，综合测评为班级前20%名。

二等奖学金。学年学习平均成绩为班级前17%名，综合测评为班级前25%名。

三等奖学金。学年学习平均成绩为班级前30%名，综合测评为班级前40%名。

③研究生成绩根据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7.中船奖学金

（1）奖励标准及名额：20名，每人10000元/年。

船舶学院、动力学院硕士研究生各2人、博士研究生各1人，自动化学院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各1人、计算机学院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各1人，机电学院、信通学院、材化学院本科生各1人、硕士研究生各2人。

（2）申报条件

①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成绩优秀；具有突出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②申请者本科生为三、四年级，硕士研究生为二、三年级。

③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没有不及格科目。

8.七一六所奖学金

　　（1）奖励标准及名额

　　学业奖学金：20名。自动化学院、水声学院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各3人、计算机学院、信通学院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各2人。每人5000元/年。

　　就业奖学金**：**博士生8名、硕士生8名，可与学业奖学金兼得。博士生每人4万元/年，硕士生每人1万元/年。奖励年限原则上博士生不超过3年，硕士生不超过2年。

　　（2）申报条件

　　①身体健康，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成果突出；社会关系、个人经历清楚，档案完整，无不良历史记录。

　　②就业奖学金获奖学生签订《七一六所就业奖学金三方协议书》，毕业后到甲方就业工作至少5年，自签订协议当年起发放奖学金。

　　③“七一六所奖学金”与国防科技奖学金不兼得。

　　9. 百利天津泵业奖学金、动力学院校友奖学金、沪东重机奖学金、奇石乐奖学金、东菱科技奖学金、各国船级社奖学金、动力学院校友奖学金按各协议要求执行申报评选，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三、报送要求

　　1. 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哈工程校发〔2017〕153号）第三十三条，已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社会奖学金者不再参评本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谭国玉奖学金、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奖学金。

　　2.《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10版）为一页，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一份。《国家奖学金汇总表》、《国家励志奖学金汇总表》均需加盖院系公章；学生申报各类社会奖学金需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奖学金申报表》，同时填写奖学金名录。

　　3.《国家奖学金汇总表》、《国家励志奖学金汇总表》两项汇总表电子版、各项社会奖学金汇总表电子版及奖学金名录电子版(不需要纸质版)发送至[pingyou@hrbeu.edu.cn](mailto:pingyou@hrbeu.edu.cn)；申请表、汇总表纸质表格9月20日前报送至主楼综合服务大厅学生工作处窗口。电话:82518444

　　附件：1. 2017-2018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 申请表格

 　　　　　　　　　　　　　　　　　　　学生工作处

　　　　　　　　　　　　　　　　　　　2018年9月12日